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晓瑛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079.56 万元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30,887,103.84 元的有关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